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文件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並於[編纂]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為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統稱

## 釋 義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經嘉興市人民政府授權），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經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授權），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或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一致行動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獨山港項目」	指	在獨山港設立儲運站，用於杭嘉鑫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及存儲業務
「生態農莊」	指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清園旅遊擁有該公司90%的股權，因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僱員股東」	指	沈根生先生、王經仁先生、沈桂奇先生、殷培榮先生、王海斌先生、董小紅女士、呂六順先生、顧建麗先生、徐建良先生、張霞芬女士、周菊香女士、郭莉女士、王文琴女士、陳連觀先生、姜龍根先生、祝小芳女士、譚成睿先生、王月明先生、呂佳女士、馬萍先生、陸軍先生、楊凱元先生、張雪英女士、殷海明先生、張菊仙女士及陳玲玲女士的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個人擁有人，有關僱員股東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61%及39%的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36%的股權之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 釋 義

---

「港區燃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保誠」 指 廣州保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俏馥女士、王俏瑜女士、陸紅女士、張智君先生、陸惠丹女士、丁偉民先生及褚江紅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約37.30%、36.98%、16.67%、3.33%、2.38%、1.67%及1.67%的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20%的股權之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文義另有要求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 [編纂]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杭州燃氣」 指 杭州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杭嘉鑫的合資夥伴。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編纂]的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安裝收費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一段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佳安」	指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液化氣」	指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新能源」	指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市物價局」	指	嘉興物價局
「嘉興港區」	指	地處平湖區的區域，位於上海南翼、杭州灣北岸，總面積為54.4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1.3%

---

## 釋 義

---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捷安」	指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九龍山旅遊度假區」	指	位於杭州灣北岸，屬於嘉興港區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及絡繹資本
「千克」	指	千克

---

## 釋 義

---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要股東」	指	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
「主供應協議」	指	我們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一段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釋 義

---

- 「孫先生」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經營區域」 指 我們就以下方面獲授專有權的經營區域：
- (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i) 運營及管理嘉興市區的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即「**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及
  - (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i) 運營及管理嘉興港區的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即「**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

---

## 釋 義

---

### [編纂]

- 「自有管道區域」 指 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我們，其指：
- (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份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範圍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
  - (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管網租賃協議」	指	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城市管道網絡」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運營獨立性－管網租賃協議」等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以及進一步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編纂]

---

## 釋 義

---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11.89%的股權
「清池溫泉」	指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清園旅遊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園酒店」	指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清園旅遊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園旅遊」	指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後為一名主要股東，且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

### [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新奧」 指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16%的股權之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胤祥房地產」 指 嘉興市胤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清園旅遊擁有該公司90%的股權，因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省物價局」 指 浙江省物價局

---

## 釋 義

---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11.89%的股權
「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	指	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間接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中的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查詢，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文件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我們另有指明，本文件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4港元計算，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可能或已經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轉換。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